



邁特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MEDTECH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31)

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邁特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 (附註二)

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 (附註三)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1-33號宏達工業中心10樓9-10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並於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依下列指示投票, 倘無任何指示, 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四)	反對 (附註四)
1.	批准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		
2.	批准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		

日期: 二零零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附註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倘 閣下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 閣下之代表, 則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 並在適當位置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 閣下未有填上姓名, 大會主席將會出任 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 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 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 請在「贊成」欄內加「✓」符號; 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 請在「反對」欄內加「✓」符號。如無任何指示, 則 閣下之代表將有權酌情決定如何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 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公司印鑑或經正式授權之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 (如有) 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簽署核實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 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方為有效。
-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 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投票, 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 則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惟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 本公司就某些不正確填寫的代表委任表格 (指並不牽涉重要錯誤而言), 保留接受其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之絕對酌情權。

* 僅供識別